

天津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关于支持推荐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申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和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2号），支持推荐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以下简称“一线医务人员”）申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优先推荐申报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取得公共卫生、医疗救治、药物研发等科研方面突出业绩，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一线医务人员，可由其所在单位直接推荐申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不受单位推荐名额限制。

二、安排专人辅导

对优先推荐申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的一线医务人员，市科技局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辅导，及时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方便一线医务人员快捷申报。



三、增加评审权重

对优先推荐申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项目的一线医务人员，在项目评审时，评审总分上浮 10%。

各区科技局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政策宣传，主动了解一线医务人员需求，努力提供项目申报精准化服务，切实将市委市政府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关怀落到实处，为实现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